WFCR-2022-0140001

潍建发〔2022〕1号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潍坊市市政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有关开发区住建局，滨海区、峡山区建设交通局，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潍坊市市政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7日

潍坊市市政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市政市场秩序，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市政施工企业增强诚信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依法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录入“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的市政施工企业，其信用评价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是指市政施工企业在市政工程建设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

第五条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市政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市政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使用市平台开展市政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各行政区域内从事市政施工活动企业信用行为的检查、记录、汇总和信用信息的确认、录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六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构成。

第七条 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等。

第八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市政工程的建设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积极拓展业务，诚信经营，争先创优，技术进步，履行社会责任，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依法设立的群团组织表彰奖励，所形成的行为记录。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管理要求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列入“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单位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发生安全生产或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发生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案件的。

（六）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七）被列入拖欠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八）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扰乱市场秩序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经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

（九）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十一条 除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外，其他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应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

第十二条 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管理期限等。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汇总形成信用档案。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交换

第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市平台，认定、归集、审核、更新、变更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信用信息。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信用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优良信用信息，由企业登陆市平台，按照《市政施工企业优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自行申报，经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信用信息入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未报送、未公布的优良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时不予采用。

第十七条 不良信用信息，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直接录入市平台，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信用信息入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不良信用信息实行告知制度，由信用评价具体实施单位制作不良信用信息告知单，同时送达企业。

第十八条 企业对信用信息有异议时，应在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或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书面申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查证确属有误的，予以修正。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修复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公开企业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一条 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四）“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1年。企业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黑名单”情形行为的，期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再公开2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二）、（三）、（四）项信息公开期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删除，转入企业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十二条 表彰奖励、行政处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负责信息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

第二十三条 在不良信息公开期限内，企业在行政处罚期结束后主动纠正不良信用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的，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按规定向作出不良信用行为认定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决定。

第二十四条 市住建局根据不良信用信息修复决定，调整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惩戒期限。

第二十五条 “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内，不缩短惩戒期限；其他因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信息实施信用修复的，惩戒期限可缩短为不少于6个月，但不得低于行政处罚期限；其他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实施信用修复的，惩戒期限可缩短为不少于6个月。

第二十六条 采用信用承诺等方式进行信用信息修复的企业，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再次发生同类不良信用信息，本周期内不再予以信用修复。

第五章 信用评价与应用

第二十七条 外地进潍市政施工企业在本市承接工程项目后，30日内应当参加本市信用评价，不满一个信用周期的，按其在注册地依法依规获得的信用评价结果予以使用；下个周期纳入本市信用评价体系进行管理，按在本市市场形成的信用信息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果质量、社会责任、民工工资发放、扬尘治理等优良、不良信用信息及“黑名单”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实行信用信息有效期制度，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纳入评价管理。信用信息有效期一般为1年。表彰奖励类优良信用信息有效期的起始时间为文件公布之日，施工业绩信息有效期的起始时间为市平台审核通过之日，社会贡献类信息有效期的起始时间为实际发生之日，不良信用信息有效期的起始时间为市平台审核通过之日。

第三十条 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评价制度。根据被评价企业有效期内信用信息实时进行分数加减，动态评价管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周期，次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三十一条 本市市政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外地进潍市政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分别进行。

第三十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以企业信用信息为依据，计算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得分=信用基础分+优良信用信息得分+不良信用信息得分。信用基础分为70分。

第三十三条 企业同一优良信用信息、同一不良信用信息不重复记分，同单位、同一工程获得的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荣誉，按最高加分项计算加分，不重复记分。

第三十四条 在市平台登记注册的企业，填写完成相关信息且信息准确有效的，得信用基础分。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依据《市政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直接生成减分。

第三十六条 企业年度信用评级根据信用评分结果评定，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

信用评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年度信用评价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

AA级：年度信用评价得分在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的。

A级：年度信用评价得分在7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的。

B级：年度信用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上70分以下的。

C级：年度信用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

第三十七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将企业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实行差异化监管。诚信守法类企业包括AAA、AA、A级，B级为轻微失信类企业，C级为一般失信类企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为严重失信类企业。

第三十八条 年度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实行激励机制：

（一）建立绿色通道，减少检查频次。

（二）优先推荐企业申报创优工程项目，优先推荐企业参加各级各类先进企业的评选。

（三）扶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促进企业发展的措施和办法。

第三十九条 年度信用评价为AA级的企业，实行扶持机制：

（一）优先推荐企业申报创优工程项目，优先推荐企业参加各级各类先进企业的评选。

（二）扶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促进企业发展的措施和办法。

第四十条 年度信用评价为A级的企业,进行常规监管，实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促进企业发展的措施和办法。

第四十一条 年度信用评价为B级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

（一）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督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增加日常检查的频率，列为市、县（区）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二）列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度考核重点核查对象。

第四十二条 年度信用评价为C级的企业，实行惩戒机制：

（一）全市通报，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督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增加日常检查的频率，列为市、县（区）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二）依法立即重新审查其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限期整改、建议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撤回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取消企业评优表彰、政策试点、项目扶持资格，取消其法人、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本年度各类评优评先的资格。

（四）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法规培训等。

（五）外地进潍企业通报给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上报给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列入“黑名单”及连续两年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机制：

（一）全市通报，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督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增加日常检查的频率，列为市、县（区）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二）依法立即重新审查其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限期整改、建议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撤回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取消企业评优表彰、政策试点、项目扶持资格，取消其法人、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本年度各类评优评先的资格。

（四）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法规培训等。

（五）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等方面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六）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四条 诚信守法类企业（包括AAA、AA、A级）若产生不良信用信息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出现直接评定为“黑名单”情形的，年度所享受的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激励、扶持政策立即取消。

第四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黑名单”对企业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企业的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公开和推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市平台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四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录入、推送、公开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企业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五十条 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信用考核标准等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6日。

附件：1.市政施工企业优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2.市政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附件1

市政施工企业优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信用**  **代码** | **优良信息内容** | **记分**  **标准** |
| 企业表彰 | SZlh-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同级部门（机构）、省级人民政府表彰 | +10分/次 |
| SZlh-2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同级部门（机构）、地市级人民政府表彰 | +5分/次 |
| SZlh-3 |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同级部门（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表彰 | +3分/次 |
| SZlh-4 |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 +2分/次 |
| SZlh-5 | 推荐为全省经验介绍推广的或工程观摩活动的 | +5分/次 |
| SZlh-6 | 推荐为全市经验介绍推广的或工程观摩活动的 | +3分/次 |
| SZlh-7 | 推荐为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经验介绍推广的或工程观摩活动的 | +2分/次 |
| 质量安全 | SZlh-8 | 获得一项鲁班奖、詹天佑奖 | +10分 |
| SZlh-9 | 获得一项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 | +8分 |
| SZlh-10 | 获得一项国家优质工程奖银奖、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 | +7分 |
| SZlh-11 | 获得一项省长质量奖 | +8分 |
| SZlh-12 | 获得一项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一、二、三等奖 | +5、4、3分 |
| SZlh-13 | 获得一项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4分 |
| SZlh-14 | 获得一项省级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 +3分 |
| SZlh-15 | 获得一项国家级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7分 |
| SZlh-16 | 获得一项省级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5分 |
| SZlh-17 | 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7分 |
| SZlh-18 | 获得一项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6分 |
| SZlh-19 | 获得一项省级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 +3分 |
| SZlh-20 | 省智慧工地建设AAA级 | +4分 |
| SZlh-21 | 省智慧工地建设AA级 | +3分 |
| SZlh-22 | 省智慧工地建设A级 | +2分 |
| 质量安全 | SZlh-23 | 获得一项潍坊市市长质量奖 | +4分 |
| SZlh-24 | 获得一项国家级质量信得过班组奖 | +4分 |
| SZlh-25 | 获得一项省级质量信得过班组奖 | +3分 |
| SZlh-26 | 获得一项市级质量信得过班组奖 | +2分 |
| 施工业绩 | SZlh-27 | 本地施工企业承揽市政工程（企业签订合同15日后认定）且无不良行为的，按照合同承揽工程额，每满10万元加0.02分（不足10万元的不计）。本项累计加分最高20分。 | - |
| SZlh-28 | 外地进潍施工企业在本市承揽市政工程（企业签订合同15日后认定）且无不良行为的，按照合同承揽工程额，每满10万元加0.02分（不足10万元的不计）。本项累计加分最高20分。 | - |
| 技术进步 | SZlh-29 | 获得一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 +10分 |
| SZlh-30 | 获得一项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 +7分 |
| SZlh-31 | 获得一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 +6分 |
| SZlh-32 | 获得一项国家级工法 | +8分 |
| SZlh-33 | 获得一项省级工法 | +3分 |
| SZlh-34 | 获得一项市级工程建设工法 | +2分 |
| SZlh-35 |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技术中心）通过国家级城市认定的 | +5分 |
| SZlh-36 |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技术中心）通过省级城市认定的 | +4分 |
| SZlh-37 |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技术中心）通过地市级城市认定的 | +3分 |
| SZlh-38 |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创新） | +5分 |
| SZlh-39 |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技术创新） | +4分 |
| SZlh-40 |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技术创新） | +3分 |
| SZlh-41 | 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创新） | +4分 |
| SZlh-42 |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技术创新） | +3分 |
| SZlh-43 |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技术创新） | +2分 |
| SZlh-44 | 获得一项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 +6分 |
| SZlh-45 | 获得一项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5分 |
| SZlh-46 | 获得一项市科学技术奖 | +5分 |
| SZlh-47 | 获得一项发明专利 | +4分 |
| SZlh-48 | 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 +2分 |
| SZlh-49 | 获得部级表彰的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一等奖 | +5分 |
| SZlh-50 | 获得部级表彰的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二等奖 | +4分 |
| 技术进步 | SZlh-51 | 获得部级表彰的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三等奖 | +3分 |
| SZlh-52 | 获得部级表彰的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先进奖 | +2分 |
| SZlh-53 | 获得省级表彰的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一等奖 | +4分 |
| SZlh-54 | 获得省级表彰的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二等奖 | +3分 |
| SZlh-55 | 获得省级表彰的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三等奖 | +2分 |
| SZlh-56 | 获得省级表彰的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先进奖 | +1分 |
| SZlh-57 | 获得市级表彰的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一等奖 | +3分 |
| SZlh-58 | 获得市级表彰的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二等奖 | +2分 |
| SZlh-59 | 获得市级表彰的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三等奖 | +1分 |
| SZlh-60 | 获得一项全国BIM技术类奖项 | +4分 |
| SZlh-61 | 获得一项省级BIM技术类奖项 | +3分 |
| 履行社会责任和  社会贡献 | SZlh-62 | 圆满完成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重大活动建设行为的 | +10分/次 |
| SZlh-63 | 圆满完成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重大活动建设行为的 | +8分/次 |
| SZlh-64 | 圆满完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重大活动建设行为的 | +6分/次 |
| SZlh-65 | 在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重大活动中做出贡献的 | +4分/次 |
| SZlh-66 | 受国家民政部门相关表彰的 | +10分/次 |
| SZlh-67 | 受省级民政部门相关表彰的 | +7分/次 |
| SZlh-68 | 受市级民政部门相关表彰的 | +5分/次 |
| SZlh-69 | 受县级民政部门相关表彰的 | +3分/次 |

注：1.总产值相关数据应与上报市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及市住建局《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数据基本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2.本市企业在市外承接工程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项的纳入优良信用信息。

3.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予以加分。

4.上述优良行为信息，自发生或文件发布起应在3个月内完成申报，并录入信用考核系统，逾期不予认定。

5.本表未包括的优良信用信息，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参考本标准记分。

附件2

市政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  **类别** | **行为**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记分**  **标准** |
| 资质  管理  D2-1 | D2-1-01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严重 | 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的 | -1分/次 |
| D2-1-02 |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D2-1-03 | 企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整改期间承揽新工程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D2-1-04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四十一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承揽  业务  D2-2 | D2-2-01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5分/次 |
| D2-2-02 |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二十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严重 | 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的 | -2分/次 |
| D2-2-03 | 中标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D2-2-04 | 中标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一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承揽  业务  D2-2 | D2-2-05 | 企业注册建造师未在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十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严重 | 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的 | -1分/次 |
| D2-2-06 |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上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十四条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人 |
| D2-2-07 | 施工现场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 |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D2-2-08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19〕1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4.《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承揽  业务  D2-2 | D2-2-09 |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19〕1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3分/次 |
| D2-2-10 |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19〕1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D2-2-11 |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19〕1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人/项 |
| 承揽  业务  D2-2 | D2-2-12 |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到住建主管部门备案的书面合同后，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D2-2-13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 | 一般 | 首次发生串标行为的 | -2分/次 |
| 严重 | 发生两次及以上串标行为的 | -5分/次 |
| D2-2-14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三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D2-2-15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工程  质量  D2-3 | D2-3-01 | 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的；未对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的；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1分/次 |
| 工程  质量  D2-3 | D2-3-02 |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的；未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1分/次 |
| D2-3-03 |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检验未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九、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1分/次 |
| D2-3-04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九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九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2分/次 |
| D2-3-05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 一般 |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1分/次 |
| 严重 | 不履行保修义务 | -2分/次 |
| D2-3-06 |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2分/次 |
| D2-3-07 | 违反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2分/次 |
| 工程  质量  D2-3 | D2-3-08 | 不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D2-3-09 | 不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的。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D2-3-10 | 未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未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的。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安全  生产  D2-4 | D2-4-01 |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而未持证上岗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人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1分/人 |
| D2-4-02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1分/次 |
| D2-4-03 |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一般 | 验收合格不登记的 | -1分/次 |
| 较重 | 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 | -2分/次 |
| 严重 | 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 -5分/次 |
| 安全  生产  D2-4 | D2-4-04 |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恶劣天气，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八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D2-4-05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D2-4-06 |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施工活动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5分/次 |
| D2-4-07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六十四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D2-4-08 | 施工单位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  号）第四十五条 |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11号）第四十五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2分/次 |
| D2-4-09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2分/次 |
| D2-4-10 | 未按规定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专家论证的;论证不合格而擅自施工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安全  生产  D2-4 | D2-4-11 |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第111号） |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第111号） | 一般 |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10分/次 |
| D2-4-12 | 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不能满足企业自身安全生产条件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人 |
| D2-4-13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逾期未改的 | -5分/次 |
| D2-4-14 |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六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3分/次 |
| D2-4-15 |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六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5分/次 |
| D2-4-16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安拆单位未通过《潍坊市建筑起重机械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相关资料，申请安拆，并持经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的相关书面材料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拆告知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安全  生产  D2-4 | D2-4-17 | 安拆作业前安拆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编制安装拆卸施工方案，或方案针对性、指导性不强，无应急救援预案，方案未经安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未报建设、施工、监理、产权单位审查确认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D2-4-18 |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自由高度超高；拆卸时未降节先拆除附着的等）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D2-4-19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未配备下列人员的：  1.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机械管理人员；  2.具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司机、司索信号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人 |
| 逾期未改的 | -2分/人 |
| 安全  生产  D2-4 | D2-4-20 | 建筑起重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对起重机械及其配件进行全面检查，核验其登记证书等档案资料，特别是起重机械预埋件、附墙装置的产品合格证、原始购货凭证、购货合同等原件，或未将加盖产权单位公章的起重机械登记注册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复印件留存现场。设备与资料不相符，不同厂家、不同型号、不同材质的塔机标准节在同一台起重机械上混用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D2-4-21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监理、使用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超资质施工的 | -2分/次 |
| D2-4-22 | 建筑起重机械在安装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安装和使用的：  1.结构件上有可见裂纹和严重锈蚀的；  2.主要受力构件存在塑性变形的；  3.连接件存在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的；  4.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的；  5.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失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2分/次 |
| 安全  生产  D2-4 | D2-4-23 | 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的：1.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2.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D2-4-24 |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每月现场监督检查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工资  管理  D2-5 | D2-5-01 | 恶意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  2.《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第三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8号）第九十一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六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5分/次 |
| D2-5-02 |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  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二十六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工资  管理  D2-5 | D2-5-03 |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签订劳务用工合同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十六条  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二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九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严重 | 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的 | -2分/次 |
| D2-5-04 | 施工现场未有专人负责劳务管理工作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二十八条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严重 | 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的 | -1分/次 |
| D2-5-05 | 施工现场劳务用工未实行实名制管理的，未记录施工现场的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以及进场、离场时间等信息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二十八条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严重 | 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的 | -1分/次 |
| D2-5-06 | 不按照规定使用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 | 《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较重 | 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的 | -1分/次 |
| 严重 | 情节严重 | -5分/次 |
| 工资  管理  D2-5 | D2-5-07 |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规定通过银行代发民工工资的、分包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二十八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六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D2-5-08 |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民工维权告知牌”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三十四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六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0.5分/次 |
| D2-5-09 |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资支付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8号)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资支付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8号)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D2-5-10 | 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案件的；不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到场处理的；不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解决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  2.《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第三条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九十一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六条 | 一般 | 拖欠民工工资属实的 | -0.2分/次 |
| 较重 | 不及时到场处理的 | -0.5分/次 |
| 严重 | 不及时解决的 | -1分/次 |
| D2-5-11 | 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市人民政府集体上访的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3分/次 |
| 严重 | 不及时解决的 | -5分/次 |
| D2-5-12 | 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到省或进京集体上访的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的 | -10分/次 |
| 严重 | 不及时解决的 | -20分/次 |
| 扬尘  治理  D2-6 | D2-6-01 | 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焦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管线和道路施工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的；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垃圾的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8号）第二十一条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8号）第二十一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 -1分/次 |
| 较重 | 有两种及以上行为的 | -2分/次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4分/次 |
| D2-6-02 | 施工时未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的；运送砂石、渣土、垃圾等物料的车辆未采取蓬盖、密闭等有效防尘措施的；未对施工工地车行道路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的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8号第二十二条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8号第二十二条 | 一般 |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 -0.5分/次 |
| 较重 | 有两种及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严重 | 逾期未改的 | -2分/次 |
| D2-6-03 | 施工单位使用未喷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 |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329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329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D2-6-04 | 施工单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喷码存在造假行为的 |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32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32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1分/次 |
| 其他  D2-7 | D2-7-01 | 调查取证时，工作不配合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66号）第三十七条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66号）第三十七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5分/次 |
| 其他  D2-7 | D2-7-02 | 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66号）第二十九条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66号）第二十九条 |  | 有以上行为的 | -5分/次 |
| D2-7-03 | 信用评价工作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 |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 |  | 有以上行为的 | -5分/次 |
| D2-7-04 |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  | 区县级 | -3分/次 |
|  | 地市级 | -5分/次 |
|  | 省级以上 | -10分/次 |
| D2-7-05 | 因拖欠民工工资、市政工程质量等企业原因或问题被信访投诉的（含12345热线） | 1.《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 1.《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  | 超期未回复的 | -2分/次 |
|  | 信访人重复投诉反映同一问题的 | -3分/次 |
|  | 不及时解决或处结率低的 | -5分/次 |
| 一票否决，列入“黑名单”行为  D2-8 | D2-8-01 |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 | | | |
| D2-8-02 | 发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 | | | |
| D2-8-03 | 单位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 | | | | |
| D2-8-04 | 发生安全生产或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 | | | |
| D2-8-05 | 发生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案件的。 | | | | | |
| D2-8-06 |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 | | | |
| 一票否决，列入“黑名单”行为  D2-8 | D2-8-07 | 被列入拖欠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 | | | |
| D2-8-08 |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扰乱市场秩序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经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 | | | | | |
| D2-8-09 | 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印发